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2017年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採納的[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採納的[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呈報會計師發出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可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藥品審評中心」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知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7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管當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合規顧問」	指	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智博士及珠海益暢達。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項下資格規定而言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SK0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曄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智博士」	指	智發朝博士，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普維君健」 指 廣州普維君健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3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國家衛生健康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CFDA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 員工激勵計劃」	指	2017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清遠知易」	指	清遠知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9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普維」	指	石家莊普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7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知易健康科技」	指	廣州知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昕睿」或「員工激勵平台」	指	珠海昕睿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3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
「珠海益暢達」	指	珠海益暢達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智博士控制，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文件所載報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ii)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iii)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歷年、歷月及歷日；及(iv)本文件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文件，「*」符號表示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